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
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

修訂時間：111.02

課程類別		應修學分		課程名稱	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領域		3-6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
	外國語文領域		6			
一般通識	領域類別	向度類別	核心課程名稱	一般課程名稱	應修學分	
	人文學	藝術與人文思維	藝術與當代社會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3-7
			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維			
	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			
			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			
		世界文明與歷史思維	文明發展與歷史思維			
			語言的人文與科學			
	社會科學	法政制度與民主思維	臺灣政治			
			法學素養			
		社經脈動與多元思維	生活中的經濟學			
			媒體素養			
			社會學動動腦			
			教育探索與自我學習			
	區域發展與全球思維	環視全球-挑戰國際視野				
		中國大陸概論				
	自然科學	數學、邏輯與科學方法		數學、邏輯與人生		
		物質宇宙科學	生活中的律動			
			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			
		生命科學	生活中的生命科學			
			心理與生活			
科技與人文社會		科技與人文社會				
資訊	運算思維與邏輯思考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2-3		
	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					
	資訊素養與社會聯結					
書院通識	向度類別		課程名稱		應修學分	
	新生定位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	0-3	
	行動實踐					
通識畢業學分總數					28 學分	

註1：核心通識課程為3學分（含討論課）之課程，不含語文通識及書院通識；學生必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。

註2：參加主題書院學生，須依各書院相關規定選修書院通識及其他課程。

註3：應修通識畢業學分總數為28學分，超過之學分（含各領域通識學分）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註4：統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本系學生免修資訊通識領域，應另修習其他一般通識領域課程補足通識學分。